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号）。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4,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 640,205,880 股变更为 532,716,095 股。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为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申宏产投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32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号）。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9.19-2024.1.11 | 4.5303 | 7,084,700 | 1.33 |
| | 合 计 | | | 7,084,700 | 1.33 |

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申宏产投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9,996,638 | 7.51 | 32,911,938 | 6.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996,638 | 7.51 | 32,911,938 | 6.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申宏产投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申宏产投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15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提供的无偿借款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号）。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16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自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提供的无偿借款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992.5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211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岱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99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1 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3 年 1 月-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992.5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事项旨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借款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提供的借款，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4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最高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485,7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7.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4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2,230,5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9%）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52,23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辰能创投作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 2016 年 5 月 26 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与比例：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含）8,55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辰能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辰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14.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8,051,190.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相君 |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4,560,000 | 1.31% | 0.27% | 否 | 否 | 2022 年 3 月 4 日 | 2025 年 3 月 4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 626,775,963 | 31.53% | —— | —— | —— | —— | —— | —— | —— | —— |
| 吴相君 | 347,728,119 | 20.81% | 11,360,000 | 11,360,000 | 3.27% | 0.68% | —— | —— | 260,796,089 | 77.53% |
| 吴瑞 | 39,096,008 | 2.34% | 7,260,000 | 7,260,000 | 18.57% | 0.43% | 4,660,000 | 64.19% | 24,662,006 | 77.47% |
| 合计 | 913,600,090 | 54.68% | 18,620,000 | 18,620,000 | 2.04% | 1.11% | 4,660,000 | 25.03% | 285,458,095 | 31.90% |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4-014 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开立，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6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已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2.邮政编码：31510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4.传真号码：0574-87653689

5.投资者关系邮箱：000981@sensteed.com

变更后：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5 层

2.邮政编码：20012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0590985

4.传真号码：021-50580205

5.投资者关系邮箱：000981@sensteed.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9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架构，公司拟将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2 层及 11-19 层的房产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涉及的房屋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9,636.42 万元，公司拟按该评估值对上海阡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即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 69,636.42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事项相关协议。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介绍

（一）资产范围

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及评估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产权人 | 资产位置 | 房产类型 | 房产用途 | 建筑面积（㎡） | 评估总价（万元） |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 资产账面净值（万元） |
|---|---|---|---|---|---|---|---|---|
| 游族大厦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 层商铺 | 店铺 | 店铺 | 2,797.49 | 11,189.96 | 10,795.55 | 8,178.72 |
| |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层及 11-19 层 | 办公楼 | 办公楼 | 16,837.69 | 58,446.46 | 59,620.96 | 48,211.86 |
| 合计 | | | | | 19,635.18 | 69,636.42 | 70,416.51 | 56,390.58 |

注：资产账面原值、资产账面净值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产运营情况

本次拟出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目前房产部分处于自用状态，部分处于出租状态，上述房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三）实物资产涉及担保、诉讼等情况

实物资产已全部抵押。

其中宜山路 717 号 1 层商铺、2 层、17 层、18 层、19 层，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登记证明号：沪（2023）徐字不动产证明第 04006552 号，最高债权额为 430,000,000.00 元，债权确认期间为自 2023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宜山路 717 号 11 层、12 层、13 层、15 层、16 层，抵押权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登记证明号：沪（2024）徐字不动产证明第 04001377 号，最高债权额为 180,000,000.00 元，债权确认期间为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除此之外，出资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定价政策及评估情况

公司以评估值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对房产用途为“店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沪科东房估字（2024）KSA 第 0001 号），采用标准价调整法（其中标准房地产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对房产用途为“办公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沪科东房估字（2024）KSA 第 0002 号），本次拟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69,636.42 万元，资产账面净值 56,390.58 万元，增值率为 23.49%。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BP76556

法定代表人：沙庆钦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92 号 2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以实物资产对上述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 公司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 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持股 100% | 69,736.42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持股 100% |

（四）减信状况

经查询，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 层、2 层、11 层、12 层、13 层、15 层、16 层、17 层、18 层、19 层（产权交易标的名称）。

1.2 经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文号沪科东房估字（2024）KSA 第 0001 号、沪科东房估字（2024）KSA 第 0002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696,364,200 元。

1.3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房地产估价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董事会（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甲方同意在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9,636.4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点肆贰万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完成对乙方注册资本的增资，认缴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9,636.42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69,736.42 万元。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产权交易标的，按照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价格，即人民币 69,636.42 万元，用于增资的实缴。产权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增资的实缴义务。

甲乙双方应在产权交易标的完成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乙方增资实缴手续。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甲、乙双方及债权债务人关于债权或债务另有协议的，可以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产权交接事项

7.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权利交接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第八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8.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8.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费用。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措施

本次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房地产估价报告》；

（三）《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8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资产架构，将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2 层及 11-19 层的房产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涉及的房屋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9,636.42 万元，公司按该评估值对上海阡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即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 69,636.42 万元。本次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1,236,700 股股份，并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8 万股，并不低于 514 万股（含首次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97,259 股（含首次增持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34%，增持金额为 124,862,617 元，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0,671,963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5.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1 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1,236,700 股股份，首次增持后，内蒙蒙牛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 1,028 万股，并不低于 514 万股。若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则调整为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最新股本的 2%，且不低于 1%。

（四）增持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资金安排

内蒙蒙牛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6,897,259 股股份（含首次增持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34%，增持金额为 124,862,617 元，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